

#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 通告

通告〔2022〕27号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渠县实际，禁止和限制在渠县部分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通过引燃或其他形式，能爆裂产生声、光、色、烟的各类鞭炮、焰火及其代用品。“孔明灯”是指以固体酒精、石蜡等作为燃料，利用冷热气流对流形成动力使其上升的一种灯具。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区域、场所和时段：

（一）全年全时段禁放区域及场所：

- 1、渠江街道全域；
- 2、渠县经济开发区全域；
- 3、天星街道全域；
- 4、渠南街道全域；
- 5、东向：临巴镇锡溪社区、向光村，合力镇新园社区、文昌社区、九林社区、合力社区；
- 6、南向及西向：李渡镇脱硫厂至城区以内区域，中滩镇五四社区、新联村；
- 7、北向：渠北镇双桥村四组、五组，铁垭村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牌坊社区，寿桥村，山坪村；
- 8、下列重点场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

- （1）文物保护单位；
- （2）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 （4）输变电及通讯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5）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6）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二）重点时段禁放区域：

- 1、东向：临巴镇街道、石子社区、四面村、中道村、民胜村、双龙村，合力镇三合社区、高拱村；
- 2、西南向：中滩镇街道、林湾村、丁家坝社区、胜利村、花园村；
- 3、西北向：青龙镇全域，望江乡望河社区（原望江老场镇）、新房村、搭莲村、武坪村、尖山村；
- 4、北向：渠北镇烟灯村，李馥镇凤凰村、高碛村。

（三）禁放的重点时段指：

- 1、春节期间：大年三十早上6：00—大年初一22：00，元宵节早上6：00—次日凌晨8：00。
- 2、清明节期间：清明节假期全时段。

三、禁放区内的各乡镇（街道）、村组（社区）负责牵头做好本辖区内的烟花爆竹、“孔明灯”禁燃禁放工作，公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管理责任，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禁燃禁放工作。

四、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通告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或举报，对制止或举报者打击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举报电话：公安110、应急管理局7210828。

六、本通告自2022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渠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通告》（通告〔2022〕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